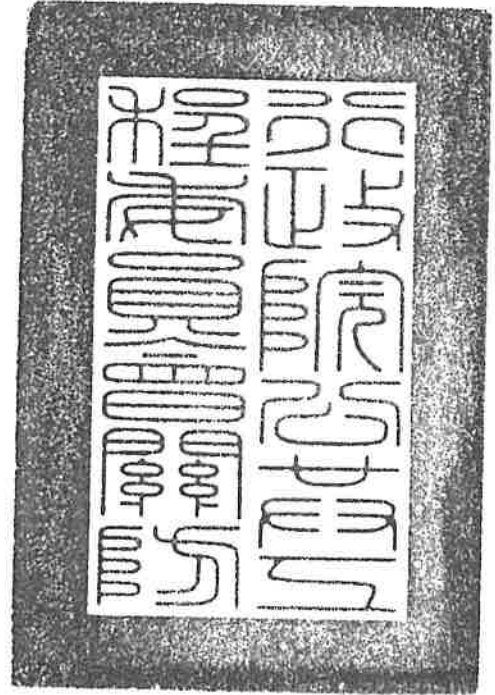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700070170 號

修正「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」第八條。

附修正「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」第八條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

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

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八條 參加房地產應徵之廠商，應為房地產之所有權人或其委託代理人。屬代理人者，應於決標前提出由所有權人出具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。但屬租用且租用之標的為共有者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